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要求，每年年初及时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认真执行。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严格按照规定为职工开立账户，做好单位住房公积金的托收、记账、对账工作，及时补缴、汇缴住房公积金业务，定期与单位、职工核对账户，确保职工个人账户数据准确无误。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和《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财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住房公积金的核算，确保中心资产的账账、账实相符。

4.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严格落实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分级审批”制度，受理缴存职工提取、贷款资料并进行严格审查、审批，确保业务办理的真实合规。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与归还。依法按时回收贷款本息，追索清理逾期贷款。将沉淀资金及时转为定存和活期，确保公积金的安全保值、增值。

6.负责编制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的报告。及时编制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的报告，经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在新闻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7.负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属于一级预算单位，独立编制机构，独立核算机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纳入预算管理事业人员24名，其中：事业管理人员20名，专业技术人员4名;事业控编人员1名。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6	77.96	

		(九) 卫生健康支出	27.13	27.13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788.66	788.66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893.75	本年支出小计	893.75	893.75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93.75	支出总计	893.7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 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1000.79	893.75	558.25	335.50	-107.04	-11 %
335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00.79	893.75	558.25	335.50	-107.04	-11 %
335001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1000.79	893.75	558.25	335.50	-107.04	-11 %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5	12.83	12.83		3.88	43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7	43.41	43.41		-0.16	-0.01 %
2080506	机关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01	21.71	21.71		-27.3	-56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3	27.13	27.13		0.50	0.02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9	43.63	43.63		8.03	19.65 %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3	21.27	21.27		2.14	32 %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12.90	723.75	388.25	335.50	-89.15	-11 %
2011308	招商引资	3.60				-3.60	-1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558.25	517.59	40.66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517.59	517.59	
30101	基本工资	130.85	130.85	
30102	津贴补贴	98.38	98.38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6	3.56	
30107	绩效工资	66.71	66.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41	43.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71	21.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5	18.35	
30111	事业医疗补助缴费	8.78	8.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	1.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63	43.6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1	9.41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6		40.66

30201	办公费	7.00		7.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08	取暖费	1.58		1.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50		4.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73		1.7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8		19.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		2.77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3	12.8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83	12.8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93.75	一、行政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3.75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本级安排	893.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893.75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893.75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3.75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3.75	本年支出合计	893.75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893.75	支出总计	893.75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 补助 预算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预算 收入	经营 预算 收入	债务 预算 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 预算 收益	其他 预算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财政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收 入	小计	其中：										
					非同 级财 政拨 款（科 研及 辅助 活动）	纳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的非 税收 收入									
893.75	893.75	893.75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893.75		893.75						

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1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积金管理业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3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解决编制少，工作人员不足，内部聘用人员拟补工作人员。 目标 2：通过培训，增强职工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更好服务职工。 目标 3：缴纳市中心及中宁、海原分中心办公楼水、电、暖、物业费等费用，确保办公场所各项设备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指标 1：发放内部聘用人员工资	12 次
			指标 2：组织职工培训、印刷业务费	5 次
			指标 3：缴纳水、电、暖等费用	12 次
		质量指标 (必填)	指标 1：按月足额发放	100%
			指标 2：培训人员覆盖率，参与率	100%
			指标 3：按月缴纳水、电、物业等费用	100%
		时效指标 (必填)	指标 1：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
			指标 2：组织职工培训时间	2024 年 1 月-12 月
			指标 3:缴纳水、电、费时间	2024 年 1 月-12 月
		成本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指标 1：发放内部聘用人员工资	约 95 万元
			指标 2：组织职工培训、印刷业务费	约 8 万元
			指标 3：缴纳水、电、物业等费用	约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选填)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 7.75 亿元左右，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937 笔左右，4 亿元左右，实现增值收益 4960 万元左右。	≥95%

		(必填)		
		生态效益 指标 (选填)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必填)	指标 1: 随着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水平的提高, 住房公积金对支持职工自主购房需求, 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建设, 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必填)	指标 1: 发放内部聘用人员工资	≥95%
			指标 2: 组织职工培训、印刷业务费	≥95%
			指标 3: 缴纳水、电、物业等费用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积金贷款房屋抵押手续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公积金贷款正常发放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为 625 笔贷款支付抵押手续费	625
		质量指标（必填）	及时支付，保证贷款按时发放	100%
		时效指标（必填）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1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年度预估支付贷款抵押手续费 5 万元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减轻贷款职工资金压力，支持职工自主购房。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持续为全市缴存职工服务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为贷款职工缴纳房屋抵押手续费，减轻职工资金压力。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3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积金信息化服务外包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7.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7.5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提供 12329 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12329 住房公积金短信、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网站、网上业务大厅在内的六种服务渠道，使缴存职工足不出户即可了解公积金业务相关政策、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办理公积金各项业务。目标 2：按照住建部的要求，将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业务数据每天向平台进行及时、准确的推送。 目标 3：按照公安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对中心的业务系统进行测评，加强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数据安全存储。目标 4：通过购买安全服务的方式，确保云服务器的安全稳定运行，避免因网络攻击造成云服务器停止运行及住房公积金业务数据丢失。 目标 5：提供业务系统日常运维，及时处理业务系统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及 BUG，针对业务需求开发新的功能，确保业务系统运行稳定，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量化)	指标 1：六种线上对外服务渠道		6
			指标 2：一套业务数据上报系统		1
			指标 3：一年进行一次等级保护测评		1
			指标 4：云服务器安全运维服务		1
			指标 5：业务核心系统日常运维		1
		质量指标 (必填量化)	指标 1：六种服务渠道稳定畅通运行		6
			指标 2：每天按时报送业务数据		365
			指标 3：通过等保测评，提升系统安全		1
			指标 4：确保业务系统和数据存储安全		2
			指标 5：保障业务系统日常运行平稳		1
		时效指标 (必填量化)	指标：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成本指标 (必填量化)	指标 1：依据自治区住建厅全区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分配方案，按照中卫缴存职工数量在全区缴存职工总数中的占比核算费用，包含六大服务渠道及后续服务扩展和接口开发费用为 99.5 万元/年		99.5
			指标 2：数据上报系统运行服务费 5 万元/年		5
			指标 3：按照系统数量确定测评费为 8.5 万元/年		8.5
			指标 4：按照等保测评的要求，确定云安全服务费为 40 万元/年		40
			指标 5：核心业务系统综合运维费为 54.5 万元/年		54.5
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选填)	指标 1：		
			指标 2：		

效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必填)	指标 1: 缴存职工通过各服务渠道能及时了解政策及个人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可在线办理各类公积金业务,做到让群众少跑路,数据多跑路。	
			指标 2: 通过向住建部数据平台提供数据,为国家税务总局提供个人扣税及抵税依据。	
			指标 3: 为缴存人提供稳定高效的线上及线下业务办理服务,确保缴存、提取、贷款资金安全、准确、及时入账。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必填)	指标 1: 持续为缴存职工提供稳定全面的线上服务渠道。	长期
			指标 2: 提高业务系统及业务数据的安全性,防止业务系统被入侵造成的数据损失。	长期
			指标 3: 向住建部提供准确的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及使用信息,为国家税务总局提供个人扣税及抵税依据。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必填量化)	指标 1: 减少中心为维护机房和服务器及安全等设备投入的人力、物力。	≥95%
			指标 2: 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可在线办理公积金业务,节省时间和交通费用。	≥95%
			指标 3: 确保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安全。	≥95%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93.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93.7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3.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93.75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8.66 万元。

二、关于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8.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58.2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19.68 万元，下降 18%，原因是 2023 年补缴了职工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及 2023 年年末两名职工退休，导致 2024 年预算数较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人员经费 517.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0.85 万元、津贴补贴 157.2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94.04 万元、伙食补助费 2.85 万元、绩效工资 66.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2 万元、退休费 12.8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63 万元。

公用经费 40.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0 万元、邮电费 1.20 万元、取暖费 1.58 万元、差旅费 4.50 万元、培训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1.7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9.87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35.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35.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4 年预算 335.5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2.64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业务系统数据库服务费和网上业务大厅接口开发费。其中：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费用 123.00 万元，用于定期对职工进行业务培训；支付中心本部及两县分中心办公用房取暖费、水、电、物业费、发放 15 名内聘职工工资等。公积金信息化服务外包项目 207.50 万元，通过租用云服务器的方式，节省硬件设备及相关网络安全设备的资金投入，并按照业务量增长的实际情况，按需增加虚拟服务器的存储容量，避免资源浪费，提供数据库服务及容灾备份服务；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提供 12329 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12329 住房公积金短信、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网站、网上业务大厅在内的六种服务渠道，使缴存职工足不出户即可了解公积金业务相关政策、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办理公积金各项业务；中心本部、中宁分中心、海原分中心通过三条数据专线连接至在云服务器上部署的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并办理

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各项业务；按照住建部的要求，将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业务数据每天向平台进行及时、准确的推送；按照公安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对中心的业务系统进行测评，加强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数据安全存储；通过购买安全服务的方式，确保云服务器的安全稳定运行，避免因网络攻击造成云服务器停止运行及住房公积金业务数据丢失；提供业务系统日常运维，及时处理业务系统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及 BUG，针对业务需求开发新的功能，确保业务系统运行稳定，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按照“区规”要求，开发业务系统与综合服务平台网厅业务数据传输接口。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抵押手续费 5 万元，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办理贷款时支付房屋抵押手续费。

三、关于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收支。

四、关于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893.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93.75，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893.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93.7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93.75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893.75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0 万元、差旅费 4.50 万元、邮电费 1.20 万元、取暖费 1.58 万元、工会经费 1.73 万元、培训费 2.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8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73 万元，降低 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末到龄退休 2 人，导致 2024 年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207.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7.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823.88 平方米，价值 219.46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7.27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54.16 万元。

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823.88 平方米，价值 219.46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7.27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54.16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点项目共 3 个，安排经费 335.50 万元，根据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相关要求，我中心在编制 2024 年度项目预算过程中，组织人员对公积金业务经费项目、公积金信息化服务外包项目、公积金贷款房屋抵押手续费项目进行了前期评审，并出具绩效目标申报表，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能够达到项目的预期目标。依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列出了支出绩效评价的项目清单，分别对 3 个项

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下一步做好项目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奠定了基础。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各项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他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5.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的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8.四保一促：指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偿债、促发展。

9.基本支出预算：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是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

10.项目支出预算：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确定的年度事业发展项目，并依据具体工作内容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政府采购预算：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3.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指预算部门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年度向社会购买适合社会承担的服务内容，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购买计划。